

关于印发《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有关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完善施工许可管理机制，优化施工许可审批程序，加速推进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我市《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有关措施（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黄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11月14日

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有关措施 (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施工许可审批程序，在总结我市已开展“桩基先行”改革的基础上，对标沪苏浙等标杆城市经验做法，现就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提出如下措施：

一、明确施工许可范围

(一) 下列建筑工程应当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安徽省施工许可限额有关规定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除外）：

1. 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2. 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市政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广场、隧道、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3. 单独立项的其他行业专业工程配套房屋建筑、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4. 既有非住宅房屋装饰装修工程。

(二) 下列工程不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范围：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以外的其他行业工程；

2. 整体立项的其他行业工程配套房屋建筑、市政工程；

3. 个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4. 拆除工程以及其他依法不实施施工许可制度的工程。

二、推行分阶段施工许可

(三) 房屋建筑工程施行分阶段施工许可改革。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并具备满足施工要求的图纸和其他要件后，可按自愿原则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 建设单位可根据施工进度需要，按照基坑开挖、主体工程底板以下（不含底板）、主体工程底板以上、装饰装修及室外附属工程四个阶段分别或组合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2. 建设单位可以按阶段顺序组合申请施工许可，不允许跳跃阶段申请。分阶段首次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建设单位通过申请施工内容变更方式申请余下阶段施工许可。

3. 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应明确桩基工程和主体建筑由同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实施。四个阶段的勘察、设计、图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必须一致。

4. 建设单位申请主体工程底板以下（不含底板）、主体工程底板以上、装饰装修及室外附属工程阶段施工许可时，需提交与阶段内容相对应的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

5. 分阶段申领的施工许可与质量安全报监手续同时办理。申请的阶段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内容时，应同时办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建设工程消防设

计审查”（非特殊建设工程除外），并提交满足同时办理的相应材料。

6.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对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建筑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管。

三、规范施工许可办理程序

（四）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同时在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施工许可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正在施工部位、现场安全、维修管理措施、工程技术资料保管以及中止施工后各方责任和义务等情况。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满一年后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停工超过一年但建设单位未及时报告的，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可凭施工（或监理）合同解除协议、仲裁裁定书或法院判决书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终止（或中止）施工报告。发证机关核实后办理施工许可证注销（或中止）手续。施工许可注销（或中止）手续办理后，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解除项目关联。在恢复施工时，建设单位应要求相关单位按合同约定配备原有人员；原有人员不能到位的，相关单位应按不低于原合同约定条件配备人员并经建设单位同意。

（五）对于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并满

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所列明的条件。对于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与原施工单位的解除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协议；已完成的工程应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

（六）对于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即擅自施工的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后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加强施工许可业务协同办理

（七）质量安全报监手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和施工许可同时办理。市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其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管以及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市住建局建管科负责；其质量报监审查和过程监管由市质监站负责；其安全报监审查和过程监管以及规划手续、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资格等施工许可证条件审查和市场行为监管由市建管处负责。市政工程中的燃气、园林工程的质量安全报监以及施工许可证条件审查和过程监管由市住建局城建科会同局相关科室（部门）共同监管。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按照文件要求，对黄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进行完善，并制作办事流程，实行“一次性”告知。

（八）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九）对免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凭承诺件作为施工许可证申报材料。

（十）加快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办”工作，逐步实现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线上发放分阶段施工许可证，审批结果采用电子证照、电子签章模式，审批记录同步至项目档案，供市场主体调用。现阶段暂不具备线上办理条件的，可采用线上线下并行办理。

（十一）对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房等重点民生工程建设项目及招商引资商品房开发项目、工业厂房项目要积极推行“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

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分阶段申报流程

（十二）建设单位在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登录黄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改系统”）提交施工许可证分阶段办理申请，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负责受理，发证机关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所需的材料，建设单位修改后重新申报。

六、强化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

（十三）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后项目实施阶段，要加大日常安全检查频次，对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及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从严监管；强化日常巡查，重点关注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

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并对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十四）各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后项目实施阶段，应定期开展区域内建筑工程的监督巡查，对施工现场项目实体、项目控制、管理资料、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履职质量行为等进行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七、其他事项

（十五）试行事项有效期1年，试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请与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